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ZC2026-AK-006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ZC2026-AK-006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56号

联系方式：0915-321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5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991485361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厅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5) 商务指标偏差表
- (6) 磋商服务方案
-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9.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9.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9.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

2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报价”、“商务评审”、“服务方案”、“项目组人员”、“业绩”、“服务承诺”六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成果要求、履约验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1分。
		20分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对项目的分析及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的全面细致响应,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思路是否清晰,工作方法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对各方面实施工作部署安排周密,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3.1~20分;服务方案编制大致合理,有基本的工作安排部署,工作内容较为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1~13分;服务方案编制不完整,存在一定缺陷,工作安排部署较为混乱,内容不完整、有缺失的得0~6分。
		4分	现场踏勘及前期调研方案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极强,得2.1-4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1.1-2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多方工作协调机制: 科学合理,框架齐全,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得2.1-3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完整,流程简略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1.1-2分;工作协调机制不合理,沟通混乱、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服务执行方案保障、全流程资料归档保障、最终服务成果品质保障。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2.1-3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1.1-2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40分)	3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整体实施思路、拆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内审修改、成果提交分阶段细化工期计划。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2.1-3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1.1-2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服务保障承诺：包括设计质量履约承诺、设计进度履约承诺、施工现场全程配合、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推进，得2.1-4分；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实施服务需求，得1.1-2分；承诺内容表述简略，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健全，整体组织架构层级清晰分明，架构内所有岗位工作职责、权限划分清晰明确，可全方位充分保障本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得2.1-3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组织架构框架清晰，各岗位责任划分相对明确，能够稳定保障项目质量，得1.1-2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30分)	14分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②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得2分（已退休人员无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返聘合同）。 ③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业绩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16分	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每具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 ②每有一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得2分，最高得8分（已退休人员无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返聘合同）。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无法体现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 条）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向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8.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吴工，联系方式：15991485361，地址：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6号楼2单元401室）。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
服务

项 目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编制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编 制 人： _____

签 定 日 期：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定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	编制费（元）
1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编制要求	1		
2	本项目相关批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6	1		

第五条 编制付费

本项目编制取费确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编制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授权,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编制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工程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编制工作,不退还发包

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编制费的 1/3。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既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工程建设地点覆盖安康市汉滨区下辖的多个农村水源地，项目针对安康市汉滨区已批复的 21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系统的规范化保护与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农村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包含隔离围网、界标、航道警示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及拦污索等。

(2)应急设施建设，包含防撞护栏及应急导流池等。

2、设计依据：有关文件批复。

3、设计原则：执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合理。设计单位各专业在设计过程中应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充分遵守业主意见，尽可能的节省造价，减少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做好完善的服务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等。

4、设计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给出的基本数据、背景资料完成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己的经验进行优化，可不拘泥于给定基础资料。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则：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附属构筑物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3) 设备、仪表等选型，选择性广，并便于检查、清理和维修、备品备件齐全；运行寿命合理、确保安全、先进、操作方便，运行可靠；节能方便；

(4) 设计方案合理优化建议；

(5)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ZZC2026-AK-006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五、商务指标偏差表
- 六、磋商服务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ZZC2026-AK-00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日)	备 注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文件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